

孟州市新闻出版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2 项)

一、行政许可（2 项）

- 1.出版物零售、出租经营设立、变更许可
-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26 项）

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出版、进口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3.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4.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

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5.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6.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7.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8.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出版物或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处罚

9.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0.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

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11.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处罚

12.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13.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出境的处罚

14.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5.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16.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17.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18.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19.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

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20.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21.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22.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23.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24.光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处罚

25.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或者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规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将样盘报送备案；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定价、销售、变相销售、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处罚

26.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0 项）

四、行政强制（2 项）

1.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

2.登记保存违法出版物或者其他违法物品

五、行政征收（0 项）

六、行政给付（0 项）

七、行政检查（1 项）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八、行政确认（0 项）

九、其他职权（1 项）

1.外商投资电影院放映电影审批